

乌环罚决〔2020〕SM-1004 号

黄益（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鑫川天府餐饮会所）

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6602281015

住址：新疆乌市新市区迎宾东路友鹏街博雅园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6 楼

经营者：黄益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你（经营的餐饮会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餐饮会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正常运行油烟净化器一案。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的餐饮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SM-1004 号）告知你（经营的餐饮会所）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经营的餐饮会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申请。

你经营的餐饮会所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

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的农家乐)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柒佰元整（¥57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经营的餐饮会所）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经营的餐饮会所）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10 日